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岳宇超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岳宇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岳宇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核查，岳宇超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的董秘任职资格，且具有五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等与董事会秘书履职相关的工作经验。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岳宇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岳宇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决议详情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312-8608520

传真：0312-8555555

电子邮箱：info@julisling.com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巨力路

三、备查文件

-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岳宇超先生简历

岳宇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5 年 3 月，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天津证监局主任科员、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总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主管，现任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岳宇超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和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岳宇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